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tende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本公司發言人：蘇立群 職稱：副董事長
電 話：(02)2701-7309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2.代理發言人：周彧民 職稱：總經理
電 話：(03) 990-8671 ext124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龍德廠：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七路 14 號
電 話：(03) 990-8671 傳 真：(03) 990-8553

2.利 澤 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 話：(03)990-8712

3.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財務簽證會計師：黃明宏、蘇彥達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ast-tender.com>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5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7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3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50
(二)產業概況	5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5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6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66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7
三、從業人員資訊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7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07年度，繼前期的強勁成長趨勢後，全球貨物貿易成長力道在107年度明顯減弱，受美國等主要經濟體施加關稅，以及其他國家實施報復性關稅影響之下，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論調越來越盛，貿易政策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在此背景下，世界銀行指出，除了財政政策刺激美國的經濟成長，絕大多數已開發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皆已放緩。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5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52億元減少45.69%；稅後淨利為0.37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1.57億元減少76.39%；每股稅後盈餘為1.61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6.92元減少76.73%，主係受到全球光通訊需求趨緩、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及出貨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造成本公司去年獲利未盡理想。

展望今年，面對5G革命性的發展，將是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驅動力，尤其在與AI、物聯網、AR/VR等技術結合後，可在智慧醫療、工廠、城市等垂直應用領域發揮效益。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在5G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之營業成果及108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年營業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5,486	452,040	(206,554)	(45.69%)
營業毛利	98,470	276,267	(177,797)	(64.36%)
稅後淨利	37,121	157,227	(120,106)	(76.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3,598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689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0,564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增加467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69,457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49	195.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0.35	336.69
	速動比率	268.96	239.8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償債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2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1	3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61	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9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所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291	4,625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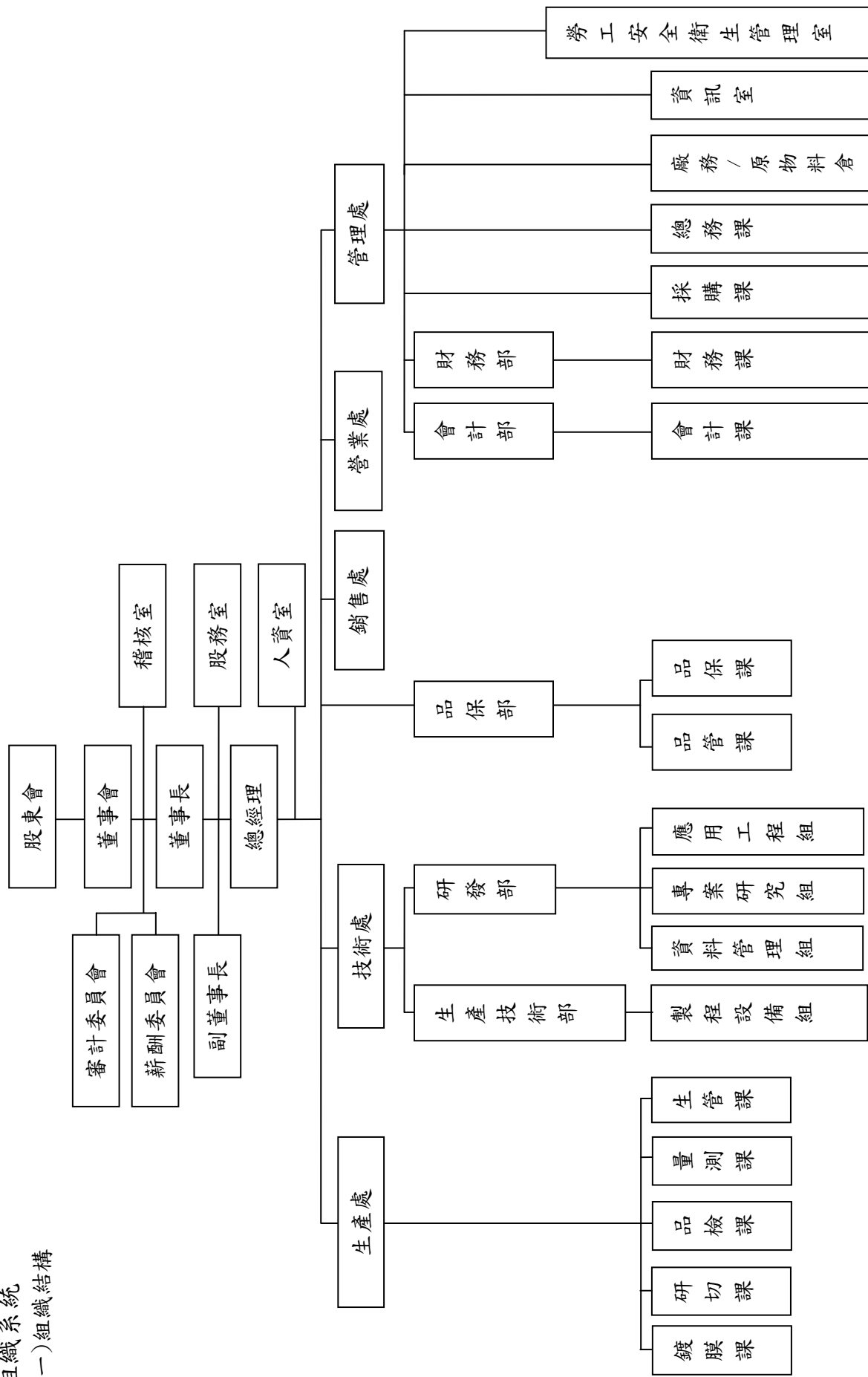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9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09 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0 年 03 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2.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1 年 02 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3 年 01 月	ISO9001-2000 認證取得。
民國 95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CATV 所用的 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 96 年 01 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1 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3 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完成開發 Transceiver 內部所用的 PBS/PBC。
民國 99 年 10 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0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 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0 月	完成開發 4G LTE 所用的 Big -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1 年 09 月	申請第一次公開發行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 102 年 06 月	完成開發 100Gbps CFP2 元件的 Mini LAN WDM filters。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C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3 年 07 月	完成開發 IP Cam 所用的 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 103 年 11 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 7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Safety telecom/Biotech 所用的 Near IR BPF。
民國 104 年 01 月	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停止第一次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3,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3,215 千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1,378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4,593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申請補辦第二次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完成開發 mini PBC/PBS。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06 年 01 月	完成開發 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民國 106 年 03 月	完成開發 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民國 10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964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7,556 千元。
民國 106 年 04 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56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312 千元。
民國 107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30,535 千元。
民國 107 年 05 月	完成開發 5G 所用的 DWDM PON filters。
民國 107 年 08 月	完成開發 5G 專用 DWDM 100G filters & Band separator filters。
民國 108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22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32,758 千元。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執行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負責查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並報告。 二、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與交辦或特殊案件之稽核。
股務室	一、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保管文書。 二、彙整提案議程，製作議事錄，並依法令規定時程寄送開會通知、議程議案資料及議事錄。 三、負責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繫。 四、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確保其法規遵循。 五、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資訊公開。
人資室	一、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生產處	一、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二、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三、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四、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五、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技術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品保部	一、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二、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三、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四、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 五、公司產品整體規劃及設計、廠務及產線之生產排程、客戶新品送樣、生產工料費用之結算等事項。 六、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七、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八、負責ISO體制之推行。 九、推行並落實QA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營業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業務管理及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四、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部門	職 掌
銷售處	一、輔佐及襄助總經理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二、市場開發、行銷及維繫客戶關係。 三、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三、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四、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五、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108年03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正德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0.01.03	-	-	-	-	-	-	-	-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EIH.HYH董事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蘇立群 東碱(股) 公司	男	105.11.23	3年	105.01.04	250,000	1.22%	217,800	0.94%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	峰高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EIH.HYH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彘民	男	105.11.23	3年	102.01.10	272,370	1.33%	191,527	0.82%	112,000	0.48%	-	-	台灣大學物理系 神鈦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10,000	0.04%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 學博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耀駿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加州大學商學經濟系	荷商荷蘭銀行副理 駿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國政管理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105.11.23	3年	105.11.2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臺灣科技大學碩	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聯準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普凌威科技(股)法人代表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7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2%)、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0%)、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70%)、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6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7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永德有限公司 (WINTEX IMITED)(100%)。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84%)、夏令雯(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54.96%)、朱洪國芳(34.91%)、朱培華(4.63%)、朱湘華(2.75%)。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eritag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毅(40%)、吳志文(40%)、吳李亞明(10%)、吳中禮(9.85%)。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正德	-	-	✓	✓	-	✓	✓	-	✓	✓	✓	✓	-	-
蘇立群	-	-	✓	✓	-	-	✓	-	✓	✓	✓	✓	-	-
周彧民	-	-	✓	-	-	✓	✓	✓	✓	✓	✓	✓	✓	-
李伸一	-	✓	✓	✓	-	✓	✓	✓	✓	✓	✓	✓	✓	2
謝耀駿	-	-	✓	✓	✓	✓	✓	✓	✓	✓	✓	✓	✓	-
陳佩君	-	✓	✓	✓	✓	✓	✓	✓	✓	✓	✓	✓	✓	1
黃仲康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周或民	男	103.01.01	191,527	0.82%	112,000	0.48%	-	-	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神鈺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89.06.03	58,320	0.25%	7,524	0.03%	-	-	NJIT 新澤西理工工業管理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南銘家具業務經理	無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03.16	55,000	0.2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	-	-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國興	男	92.05.01	117,019	0.50%	-	-	-	-	宜蘭農工電子科 湯普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	-	-
生產技術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聰	男	89.11.02	30,917	0.13%	-	-	-	-	聯合大學光電系學士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師 皇鼎光電科技(股)公司光電工程師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淑萍	女	107.01.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八貫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彭麗雯	女	108.02.20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友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正德	4,658	-	846	330	15.72	3,730	-	461	-	27.01	無
副董事長	蘇立群											
法人董事	東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或民											
董事	李仲一											
獨立董事	謝耀駿											
獨立董事	陳佩君											
獨立董事	黃仲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兼任員工者，其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7年3月19日行使轉換普通股77,400股。

註2：本公司當年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767千元，不計入上述董事長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周或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周或民	本公司 東碱(股)公司、李伸一、謝耀駿、陳佩君、黃仲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正德、蘇立群	陳正德、蘇立群	陳正德、蘇立群、周或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共8人	共8人	共8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或民	5,715		-		2,025		773		-		22.93		無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5,715		-		2,025		773		-		22.93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5,715		-		2,025		773		-		22.93		無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已於107年3月19日行使轉換普通股102,300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許珠寶	許珠寶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羅惠子、周或民	羅惠子、周或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彧民	-	1,091	1,091	2.94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財務部主管	曾淑萍				
	稽核室主管	洪敏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	24,111		15.34		14,344		38.64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辦理，且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其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2(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2	-	100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11	1	91.67	
董事	周彧民	12	-	100	
董事	李仲一	12	-	1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	1	91.67	
獨立董事	謝耀駿	9	3	75	
獨立董事	陳颯君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及「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員工薪資調整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及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為利益關係人，分別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107年1月16日董事會討論106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107年1月26日董事會討論106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本公司107年3月19日董事會討論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公司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討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階主管薪資恢復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本公司108年1月11日董事會討論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本公司108年1月11日董事會討論內部人薪資調整案，陳正德董事長、蘇立群副董事長、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本公司108年2月20日董事會討論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周彧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進行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0(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0	10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7	70.00	
獨立董事	陳珮君	1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出席審計委員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別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三)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p> <p>(四)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7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做妥善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	<p>(一)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p> <p>4.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107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陳正德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 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蘇立群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周彧民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李伸一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仲康	107/03/06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陳佩君	107/03/3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3/20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謝耀駿	107/03/16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 項與因應對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7/0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已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於107年度起採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且落實執行。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珮君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黃仲康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謝耀駿	-	-	✓	✓	✓	✓	✓	✓	✓	✓	✓	無	-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珮君	7	-	100.00	
委員	謝耀駿	6	1	85.71	
委員	黃仲康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新人報到時，實施教育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考核辦法，明載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105年9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性操守列入考核項目。</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二)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p> <p>(三)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 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 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尚無重大異。</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公告周知。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以達勞資和諧雙贏局面;定其召開主管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績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p> <p>2.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孫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專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107.06.15	<p>一、會議性質：股東常會。</p> <p>二、重要決議事項：</p>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決議：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123 權，贊成權數：10,683,656 權(含電子投票 650,628 權)82.18%，反對權數：16,926 權(含電子投票 16,926 權)0.13%，無效權數：0 權 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8,541 權(含電子投票 2,515 權)17.68%，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p> <p>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決議：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123 權，贊成權數：10,694,856 權(含電子投票 655,728 權)82.27%，反對權數：11,826 權(含電子投票 11,826 權)0.09%，無效權數：0 權 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2,441 權(含電子投票 2,515 權)17.63%，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p> <p>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決議：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999,123 權，贊成權數：10,688,756 權(含電子投票 655,728 權)82.22%，反對權數：11,826 權(含電子投票 11,826 權)0.09%，無效權數：0 權 0%，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8,541 權(含電子投票 2,515 權)17.68%，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7.01.16	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實施。
107.03.19	本公司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如期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案。
107.08.06	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擬處分轉投資之 Gilitek Corp. 股權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10月15日處分完成。
107.10.12	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擬修訂處分轉投資之 Gilitek Corp. 股權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10月15日處分完成。
107.11.30	1. 擬辦理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資本公積減資案與子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減資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107年12月3日及108年1月23日辦理完成。 2. 為調整組織架構，擬辦理孫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 清算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正處理中，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
108.2.20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列入108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及承認事項。 3. 本公司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出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108.3.15	1. 訂定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經濟部108年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列入108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榆姍	105.05.03	107.01.06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許珠寶	106.03.16	107.01.16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洪敏嘉	100.10.17	108.02.01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蘇彥達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蘇彥達	957	-	27	27	379	433	107.01-107.12	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指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公開發行作業相關諮詢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843 千元、46.83%，主係 106 年度審計公費增列重編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公費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7/01/01 起因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法規定進行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截至108年03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	-	-
	代表人：陳正德	-	-	-	-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	-	-
	代表人：蘇立群	-	-	-	-
10%以上股東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與研發主管	周或民	77,400 (156,000)	-	77,400 (29,000)	-
董事	李伸一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	-	-	-	-
獨立董事	陳珮君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副總經理	羅惠子	24,900 (24,000)	-	24,900 (29,000)	-
副總經理兼會計 主管	許珠寶(註1)	-	-	-	-
生產處協理	胡國興	39,000 (24,000)	106,000	39,000 (29,000)	-
生產技術部 協理	張瑞聰	13,500 (24,000)	-	13,500 (15,000)	-
財務主管	曾淑萍(註2)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註3)	3,000 (3,000)	-	3,000 -	-
稽核主管	彭儷雯(註3)	-	-	-	-
會計主管	王榆姍(註4)	-	-	-	-

註1：許珠寶於107.01.16改為兼任會計主管。

註2：曾淑萍於107.01.16就任財務主管。

註3：洪敏嘉於108.02.01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辭職；新任稽核主管彭儷雯於108.02.20就任。

註4：王榆姍於107.01.16轉任人資室經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彧民	贈與	107.01.31	周○虔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周彧民	贈與	107.01.31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44,000	91.43
周彧民	贈與	107.09.19	林○如	經理人之配偶	88,000	78.65
周彧民	贈與	108.01.25	周○琳	經理人之二親等	29,000	74.57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胤	經理人之二親等	4,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7.01.31	吳○峻	經理人之二親等	20,000	91.43
羅惠子	贈與	108.01.17	吳○峻	經理人之二親等	29,000	74.96
胡國興	贈與	107.01.25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胡國興	贈與	108.01.25	胡○彰	經理人之二親等	29,000	74.57
張瑞聰	贈與	107.02.02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24,000	91.43
張瑞聰	贈與	108.01.30	林○儀	經理人之二親等	15,000	74.57
洪敏嘉	贈與	107.03.08	洪○堂	經理人之二親等	3,000	100.63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碱(股)公司	9,557,297	41.06%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	-	-	-	-	-	無	無	無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217,800	0.94%	-	-	-	-	無	無	無
余瑞玉	812,071	3.49%	-	-	-	-	無	無	無
吳祚吉	455,000	1.95%	-	-	-	-	無	無	無
洪蔡麗花	438,900	1.89%	-	-	-	-	無	無	無
邱振福	355,457	1.53%	-	-	-	-	無	無	無
張儀蓁	343,000	1.47%	-	-	-	-	無	無	無
李建邦	283,000	1.22%	-	-	-	-	無	無	無
伊瑪科技 (股)公司	232,393	1.00%	-	-	-	-	無	無	無
蘇立群	217,800	0.94%	-	-	-	-	無	無	無
洪祝琴	205,740	0.88%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IH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HYH	101	100.00	--	--	101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18,000千元	無	註2
90.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90,000千元	無	註3
97.0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70,000千元	無	註5
105.0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3,215千元	無	註6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1,378千元	無	註7
106.0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964千元	無	註8
106.0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 20,755千元	無	註9
107.03	11.8	50,000	500,000	23,053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0
108.04	11.8	50,000	500,000	23,276	232,7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2,223千元	無	註11

- 註：1.經濟部89年0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2.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3.經濟部90年0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4.經濟部97年0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5.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6.經濟部105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7.經濟部105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8.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9.經濟部10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核准。
 10.經濟部107年0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核准。
 11.經濟部108年0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核准。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275,825	26,724,175	50,000,000	興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3月23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0	1,526	2	1,538
持有股數(股)	-	-	10,002,458	13,266,367	7,000	23,275,825
持股比例(%)	-	-	42.97%	57.00%	0.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3月23日,單位：人數；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533	61,710	0.27%
1,000~5,000	659	1,292,759	5.55%
5,001~10,000	129	979,940	4.21%
10,001~15,000	61	800,427	3.44%
15,001~20,000	35	616,688	2.65%
20,001~30,000	31	753,301	3.24%
30,001~40,000	14	499,141	2.14%
40,001~50,000	12	545,865	2.35%
50,001~100,000	37	2,686,154	11.54%
100,001~200,000	17	2,139,182	9.19%
200,001~400,000	6	1,637,390	7.03%
400,001~600,000	2	893,900	3.84%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812,071	3.49%
1,000,001 以上	1	9,557,297	41.06%
合計	1,538	23,275,82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8年03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東碱(股)公司	9,557,297	41.06%
余瑞玉	812,071	3.49%
吳祚吉	455,000	1.95%
洪蔡麗花	438,900	1.89%
邱振福	355,457	1.53%
張儀蓁	343,000	1.47%
李建邦	283,000	1.22%
伊瑪科技(股)公司	232,393	1.00%
蘇立群	217,800	0.94%
洪祝琴	205,740	0.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00	20.51
	分配後	18.4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3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92
		追溯調整後	6.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1：107年度盈餘分派係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股票自105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尚待 108 年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23,275,82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108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3,382	84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382	846
差異金額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酬勞情形與股東會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107年3月19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12,386千元及3,096千元。

(2)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03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周或民	526	2.26%	526	12.28	6,459	2.26%	-	-	-	-
	生產處廠長	胡國興										
	生產技術部協理	張瑞聰										
	營業處副總經理	羅惠子										
	稽核主管	洪敏嘉										
員工	生產處經理	張志賢	190	0.82%	190	12.28	2,333	0.82%	-	-	-	-
	研發部經理	翁誠懋										
	製造一部經理	林孝仁										
	生產技術部經理	張宏全										
	勞安衛管理室副理	簡志堯										
	研切課課長	游筌翔										
	鍍膜課課長	譚志豪										
	品檢課課長	林玉娟										
	品管課課長	陳靜怡										
	總務課課長	王泰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光學鍍膜元件。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B.5G專用大角度100GHz DWDM filter。
- C.5G專用50GHz DWDM filter。

(2)長期開發計畫

- A.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 B.5G Network 專用濾片。
- C.3D Sensing專用濾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隨著網路的發展快速，加上平價與便利平台的誘因，傳輸頻寬需求也越來越大，網路能做的事情更加多元。Google 為大家做了雲端應用的示範，Gmail、Google Talk、iGoogle、Google Calendar 等線上應用，就是雲端運算的基礎運用。只要網路頻寬夠，大部分的事情都可以在網路上完成，與電腦性能無關，在網路上運算、儲存資料、搜尋資料、分享影片、交換資訊等，只要連上網，一切功能都可以在網上進行，所以電腦的功能就只剩連網，其他的部分就交給遠端的主機去處理，這就是雲端運算的概念。
- B.在行動終端應用方面，隨著目前極為熱門的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應用技術如雨後春筍般冒出，終端使用者逐漸體驗到隨時進入雲端應用環境的便利性，但也因為這類雲端應用持續提升多媒體影音資料傳輸量，甚至高畫質(FullHD)、立體影像(3D)應用，也會讓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行動寬頻技術需不斷持續改善傳輸效能，但在 4G 無線基地台連接背後的行動寬頻技術骨幹架構，也必須提供更高效能的網路環境，對無線通訊所使用的骨幹網路(backbone)而言，光纖技術亦將是建構線路的主要選擇。
- C.三網融合(即數位匯流，寬頻、語音與視頻的匯流)是一場史無前例的跨行業跨專業整合與建設，也為光通信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隨著被動光網路(PON)技術的成熟及應用，IPTV 一直被電信業視為三網融合業務的切入點，即通過寬頻、語音加視頻業務的三重網綁，增強已有寬頻用戶的忠誠度。同時電信業也擴大寬頻業務市場，加速 FTTx 進程。
- D.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純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 E.無論是電信機房或是可攜式 3C 產品，對其中的光學元件都有小型化甚至微型化的需求趨勢。本公司基於在業界建立起來好口碑，自 2008 年起已陸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大角度 mini size 濾光片，在市場站穩領先及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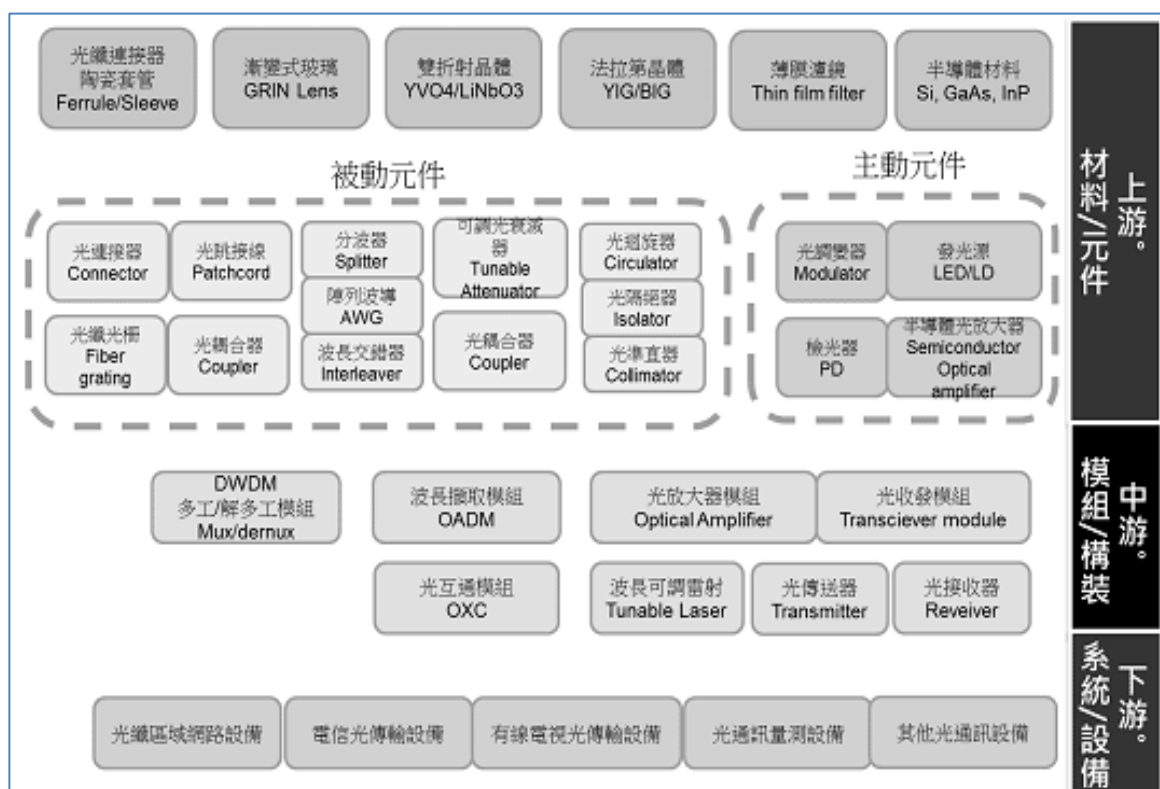
5G技術關鍵性指標

5G技術關鍵性指標	標準	相關應用
峰值速率	>10Gbps	是目前4G的10倍以上
頻寬	0.5~2GHz	10GHz以上採用超寬頻
端到端時延	<1msec	零時差用戶體驗
用戶體驗速率	>100Mbps	廣域網覆蓋的最低要求
連接數密度	1M/km2	使用於體育場、跨年活動等區域
移動性	>500km/h	適用於高鐵等高速移動需求

(圖片來源：CMoey)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而屬於上游的材料 / 元件則因光通訊產業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 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2/04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A.各國政府加速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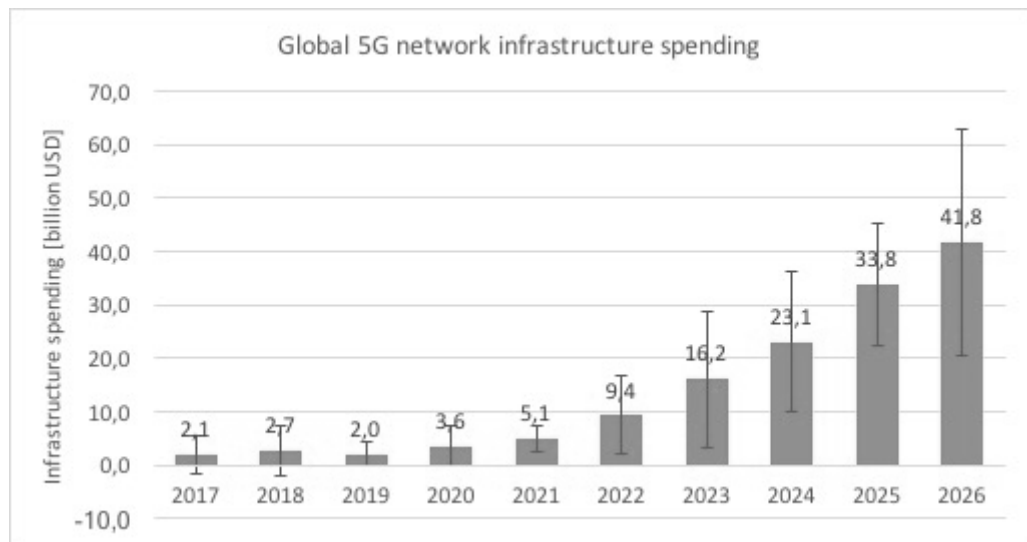
就南韓與美國 5G 發展情形觀之，南韓及美國分別於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進行 5G 頻譜招標，2018 年 12 月南韓於部分都市提供企業用戶 5G 服務，並預計於 2019 年 3 月擴大至一般消費者，而美國亦預計將於 2019 年 5G 商轉，故未來 5G 之相關基礎建設將隨之成長。

無線通訊大廠高通(Qualcomm)總裁 Amon 於 2018 年 12 月表示 2019 年是 5G 全面啟動的一年。根據 IDC 2018 年 11 月的研究報告顯示，隨著第一批 5G 應用服務在 2018 年第四季首度推出，2019 年預計將成為 5G 在行動產業開創性一年，5G 手機將開始進入市場，消費者將能夠親身體驗 5G 技術。IDC 預估 2018 至 2022 年全球 5G 及其相關的網路基礎建設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的 5.28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22 年之 260 億美元，複合年增率高達 118%，5G 未來產業商機前景可期。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5G 服務仍是全球通訊產業發展的重點趨勢，5G 建設必須先擴增主要光網幹線傳輸量，再擴建未來基地台光網傳輸量，WDM 方案可望成為主流應用。

下圖顯示了全球 5G 網絡基礎設施支出的年均預測值。圖中顯示的數字代表了商用 5G 網絡的年度支出。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出，5G 基礎設施支出預計將從 2017 年增長至至少 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9%。然而隨著預估時間越久，圖中的 error bar 也跟著成長，因此 2024 年到 2026 年的預估數僅作參考用，但 2017 至 2020 年的預測統計可信度仍然是相當高的，整體趨勢亦符合預測值。

全球5G網絡基礎設施支出預測



Source: <http://edge-of-cloud.blogspot.tw/2017/06/>

B.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IPTV、HDTV、iPhone、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FTTx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營運商紛紛推出優惠策略，促使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需求快速提升，也由於網路流量需求不斷提升，電信營運商仍持續增加寬頻網路投資。

C.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PC、NB、Smart Phone、Tablet PC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Data Center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的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分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10/100M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出現，這問題勢必將優先解決，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2) 產品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對於近年開始凸顯的雲端資料中心專用之傳接器模組光學元件，本公司首先於97年即與國際大客戶共同開發，技術領先同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8,771	2,000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7	光通訊被動元件	Developed DWDM PON filters for 5G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7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Developed DWDM 100G filters and band separator filters for 5G network.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2)生產發展

A.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B.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3)行銷發展

A.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B.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C.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4)營運與財務發展

A.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B.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C.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及產品發展

A.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B.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C.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的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一個數量級，針對高階的產品本公司現有的鍍膜機或後加工設備都已漸漸無法去生產符合客戶規格需求的產品，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D.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了解市場最新動態，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潛力的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領先同業。

(2)生產發展

- A.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擴充機台設備計劃。
-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 C.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3)行銷發展

-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B.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4)營運與財務發展

- A.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 B.將籌資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靈活之籌資方式，為本公司取得最有效益之資金，以進行各項業務拓展計劃。

3.未來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DWDM 50G filter (5G Network 專用濾片)	目前 5G Network 的設計大多以 DWDM 100G filter 為主，但為了在既有的頻帶上增加通道以提高網速，因此需要採用更窄頻寬的 DWDM 50G filter 作設計，使得頻帶在不變的情況下能將可用通道數提升為原先的兩倍，但相對的 50G filter 其鍍膜難度將比 100G filter 再難上一倍，EOC 目前也正積極投入 50G filter 的開發。
大角度 DWDM 100G filter (5G 微型化器件專用濾片)	5G Network 將於 2019 年開始建構試產，在光通訊器件上除了原有的產品，部分廠商正開始朝向微型器件做設計，而微型器件所需用到的大角度 DWDM 100G filter 也將是 EOC 今年度開發的重點項目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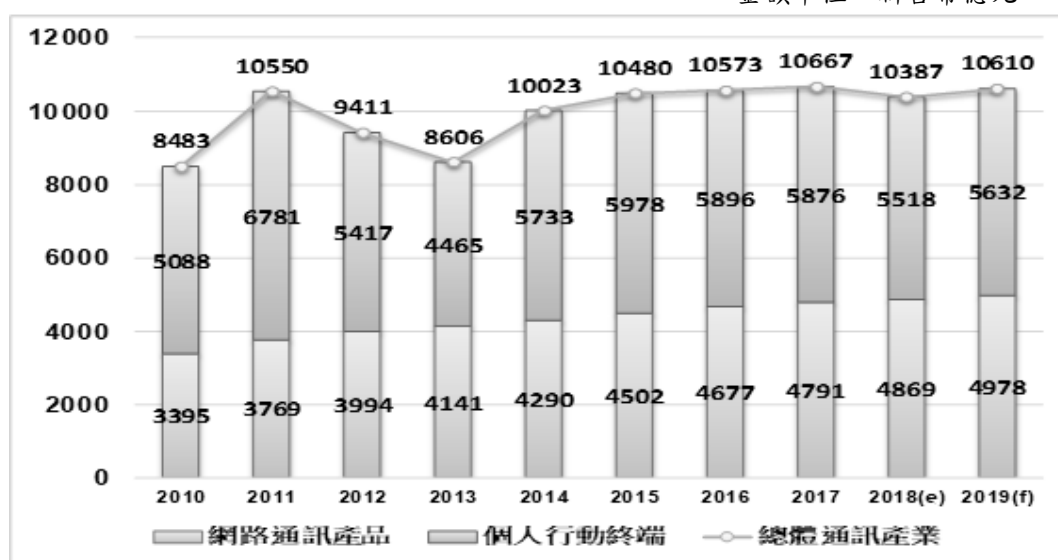
地 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75,942	16.80	31,477	12.82
外 銷	中國	277,565	61.40	147,153	59.94
	南韓	28,533	6.31	47,011	19.15
	其他地區	70,000	15.49	19,845	8.09
	小計	376,098	83.20	214,009	87.18
總 計		452,040	100.00	245,4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 IEK(2019 年 11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10,387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 2.45 億計算，本公司在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2%。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2010~2019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Optical Coating Market Analysis By Product. Feb,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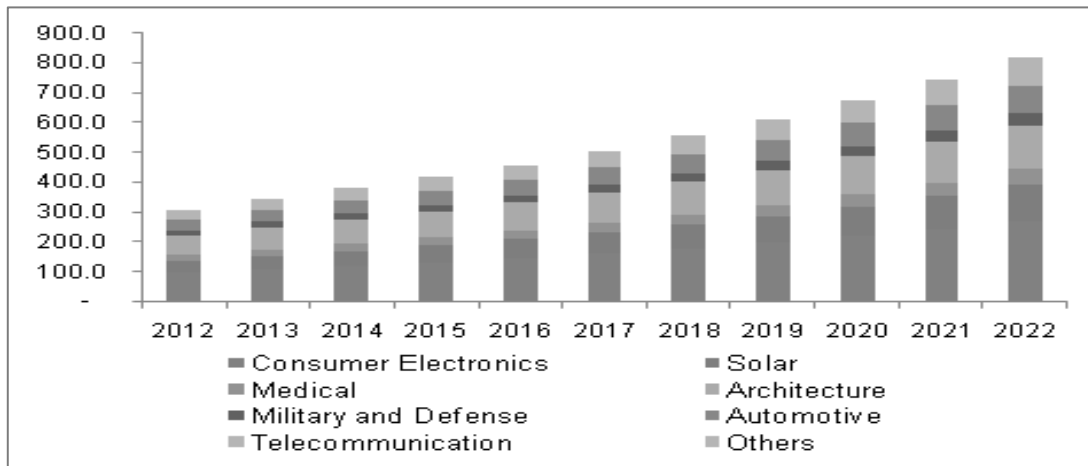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光通訊產品目前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及未來3年全球及國內市場預估成長狀況：

2012~2022年全球光學鍍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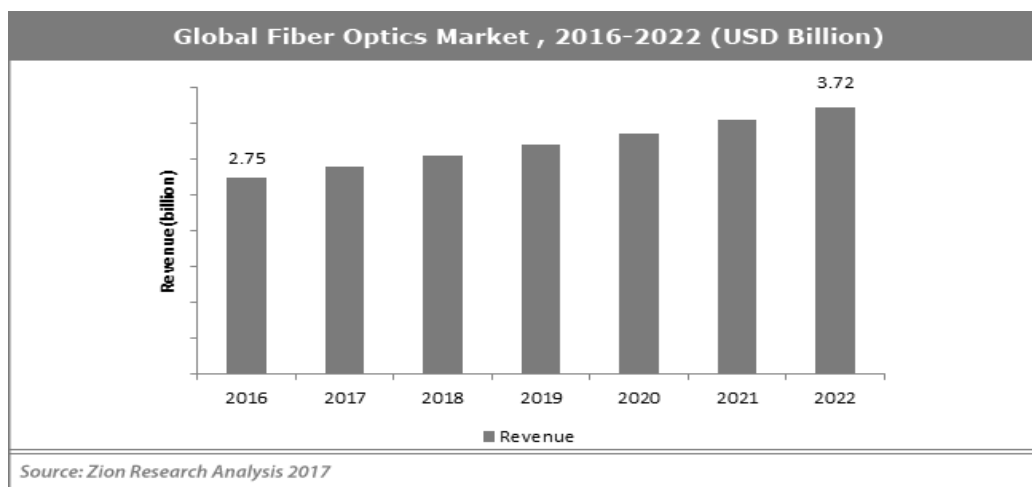
單位：千噸

U.S. Optical Coating Market volume, by application, 2015-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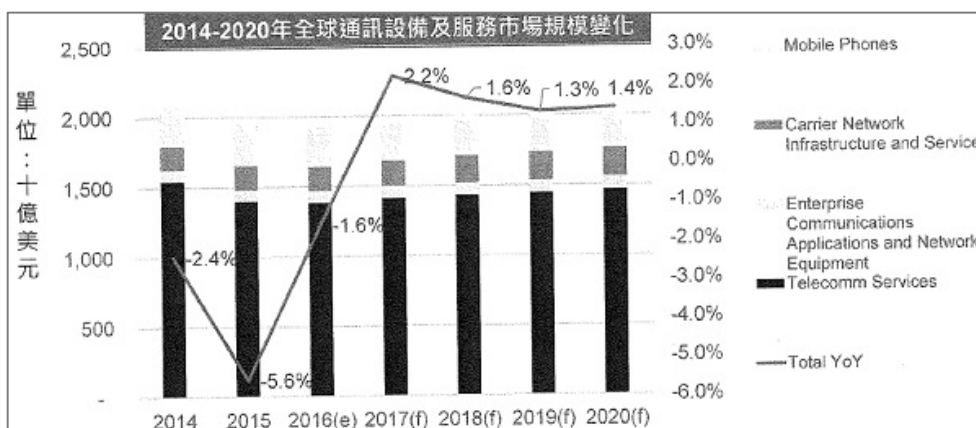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Optical Coating Market Analysis By Product. Feb, 2016

2016~2022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分析



全球通訊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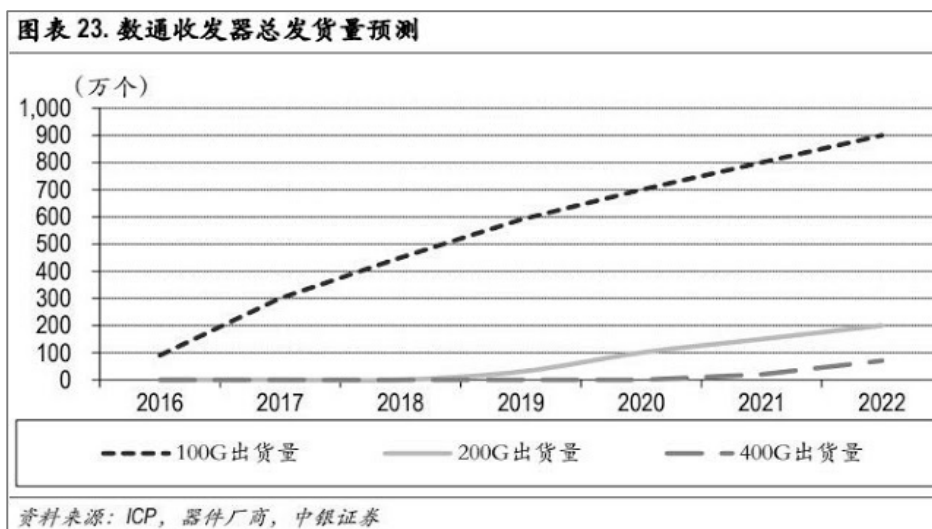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IEK 2016-11-08

B. 雲端計算

以全球數據收發器的出貨量來看，由於全球行動通訊以及雲端資料數據傳輸的需求，100GbE 收發器的數量到 2022 年以前都仍然會持續成長，而 200G 的收發器會再 2019 年開始量產，2021 年 400GbE 收發器才會於市面上開始流通。然而亦有市場消息指出，器件商可能會跳過 200G 而直接開發 400GbE 收發器，進入高階的市場，因此 400G 的需求可能會比預估的還要早被開出。Google 很明確其下一個速度將是 200GbE。然而，Google 希望採用 2*200GbE 模組，以 OSFP 封裝方式，部署 200GbE 埠。

微軟和臉書已經公開表示他們不想要 200GbE 直接推 400GbE。亞馬遜不太公開，但也在努力推進 400GbE。他們都希望下一個速度是 400GbE。不過，臉書的 400GbE 策略在改變。目前可以確定的是，100GbE 收發器的需求還會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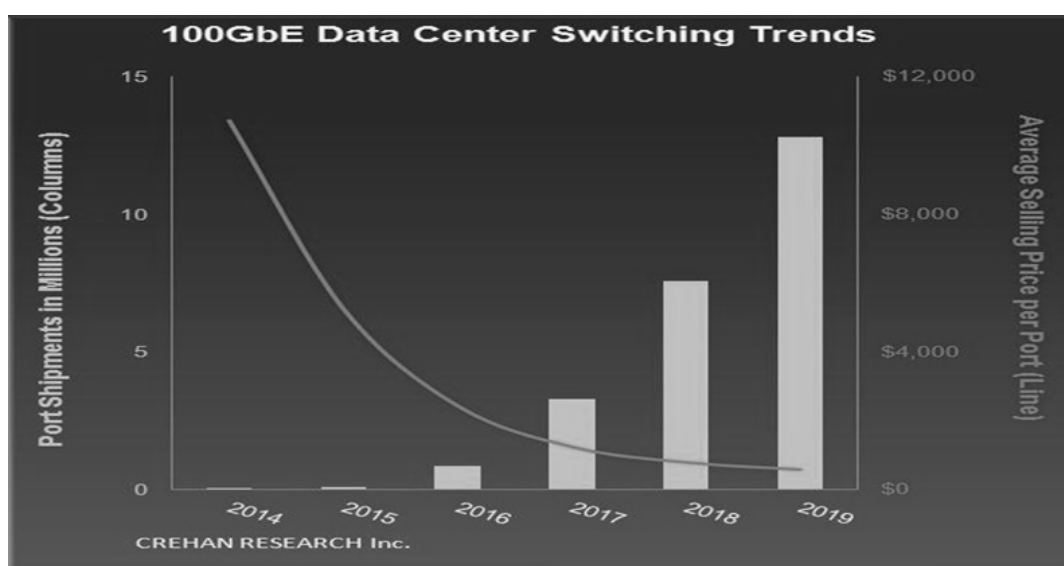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CP. 器件廠商. 中銀證券 11 月 28, 2017

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

根據調研機構 Crehan Research 的最新調查報告顯示:雲計算、大數據的蓬勃發展，使得數據中心開始向雲數據中心、超大型數據中心演進，而在這一過程之，100G 乙太網交換機將開始全面普及;特別是以谷歌為代表的互聯網公司(開始部署 40G 伺服器)，將成為推動 100G 乙太網交換機快速增長的巨大推動力。

100G 乙太網路市場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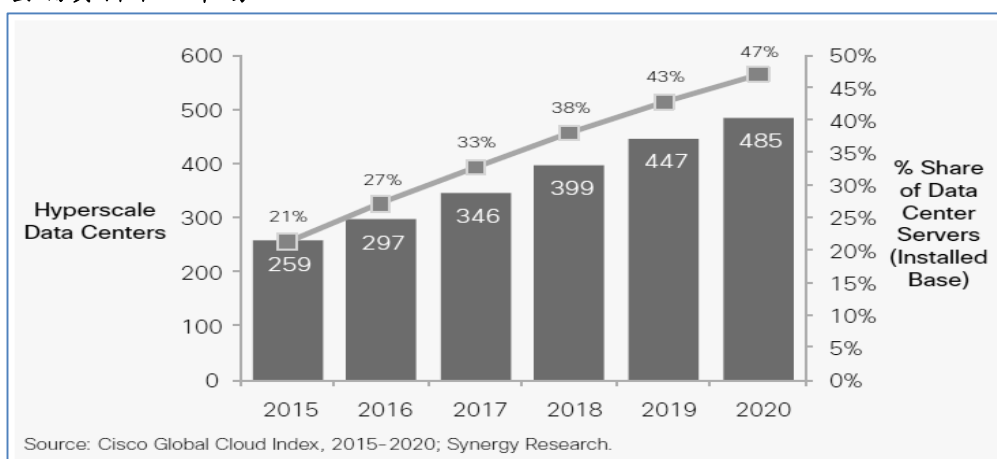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REHAN Data Center Networking July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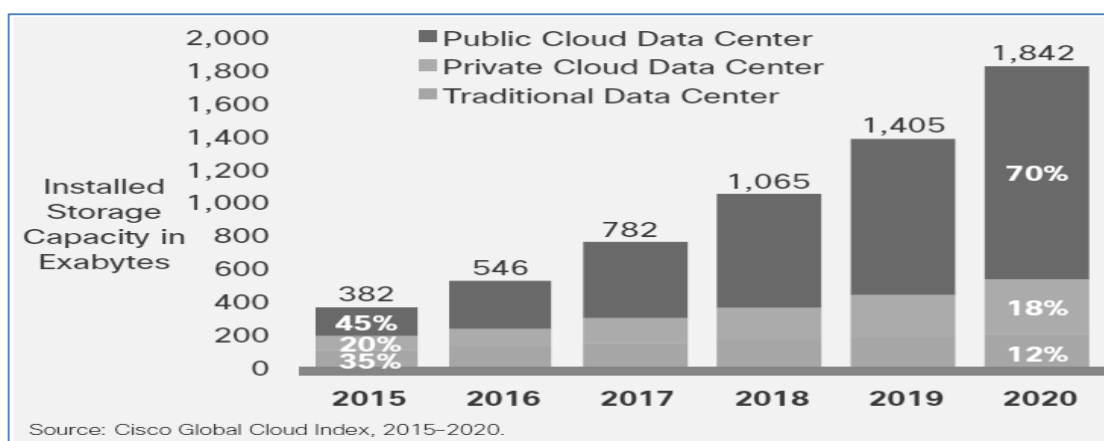
Crehan Research 的調查報告預測，到 2019 年，100G 乙太網埠的出貨量將從現在的數以萬計增長至 1000 萬以上，而每個埠的成本價格將在 2016 年呈現顯著降低的趨勢。

除了 100G 乙太網之外，25G 乙太網同樣備受關注。其打破了乙太網以 10 倍速發展的常態，以更加經濟的方式，贏得了業界的廣泛關注。而據業內人士透露，25G 將為數據中心領域帶來更為經濟的選擇— 隨著伺服器升級，10G 的乙太網速度標準已滿足不了其需求，而 100G 又太貴了，因此 25G 和 50G 乙太網標準的出現正好彌補了這兩者的不足。當然，更為重要的是，25Gbps 和 50Gbps 每通道技術將是未來 100Gbps(4 個 25Gbps)和 400Gbps(8 個 50Gbps)乙太網標準的基礎，因此業界普遍希望利用 25G 傳輸速率來替代現有的 10Gbps 速率。

雲端資料中心市場:



依據 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所公布的白皮書，超大型資料中心的架設會從 2015 年的 259 座預計到 2020 年增加至 485 座，約有 47% 的成長



資料中心總合的儲存容量需求從 2015 到 2020 能會有預估五倍的成長，從 382EB 到 1.8ZB。此預估量包含傳統雲端，私人雲端及公用雲端。

全球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進入倒 Zettabyte 的階段，且從 2015 年開始逐年倍增。

不單只是資料中心流量成長，像是 SDN 及 NFV 等優化資料中心的技術也會一起成長。公有雲的成長會比私人雲來的快速許多，而傳統資料中心的管理方式則會被漸漸取代。

4. 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 19 年，為國內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協助本公司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B. 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 19 年以上生產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C. 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D. 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其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均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E. 技術比較：

鍍膜的應用範圍極為廣泛，一般日常生活中皆能接觸到。凡舉：汽機車、眼鏡、手機、相機、攝影機、望遠鏡、顯示器、監視系統、照明設備等等皆有用到各式各樣的鍍膜技術。

一般光學鍍膜如眼鏡，鍍膜層數在 10 層以下；而消費型的產品如相機鏡頭，鍍膜層數也不會超過 50 層。然而光通訊的鍍膜層數至少 100 層，隨著不同產品變化甚至可能會高達 300 層。而膜層堆疊層數越多，累積誤差就會越大，所需要的精度技術也就越高。光通訊鍍膜精密度要求至少都在 1.0nm 以下，屬於高階等級的鍍膜技術。

項目	一般光學鍍膜	消費型產品鍍膜	東典光電
應用	眼鏡，窗戶玻璃	相機鏡頭，投影機	光纖網路，光通信用模組。
鍍膜層數	1~10 層	<50 層	100~300 層
膜厚精密度	>0.1 μ m	>0.01 μ m	<1.0nm
監控光源解析度	白光光源 0.5~1nm	白光光源 0.5~1nm	雷射光源 1pm(10^{-12})
物料選擇	成本為主	成本為主	品質及產品特性為主

另外，在光通訊鍍膜產業裡，依照客戶所開的規格不同，仍有區分低中高階不同等級的產品，並且隨著終端產品的售價降低，上游供應商也受到了高度的成本壓力，若良率不夠則勢必會遭遇虧損危機。本公司具有全等級鍍膜製作能力，並隨著市場趨勢分配低中高階的機台稼動比例，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光通訊市場。

項 目	東典光電	國內同業	中國同業	歐美同業
低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成本過高
中階元件產品	有	有	有	有
高階元件產品	有	良率不夠	技術不足	有
產品競爭力	全產品線皆有，但主要集中在中高階產品，低階產品則維持基本供應量。	以中低階產品為主，薄利多銷策略。	技術無法完全供應高階產品，主要集中在中低階產品。	因地理關係，低階產品成本高，只做中高階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無線上網需求急速增加，通訊設備廠商持續開發新的技術及設備，各國政府及電信營運商亦持續布建或升級光通訊網路，未來光通訊產業成長可期。
- B.本公司為國內早期投入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廠商之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持續各項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為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本公司亦投入經費及人力於機台設備改良及設計，持續提高本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C.全球知名廠商認證新供應商的時間長，製程及技術能力多須自行開發，形成後進者不易切入之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規劃股票上櫃，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B.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D.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中國及其他地區同業相繼進入光通訊產業，亦或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使得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以保持本公司產品之價格優勢，避免陷入與同業低價搶單之競爭市場，以維持市場區隔。另，中國業者雖以低價策略切入市場，惟其產品品質不高且功能未完備，而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故本公司之產品以高性價比，維持良好之競爭條件，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E. 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營業處、生產處與技術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F. 產品技術替代的風險：

106 年下半年間美國光通訊公司 AAOI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宣稱可供價格更加低廉的「繞射光柵 (AWG base) 模組」，欲取代部分「短距離」雲端資料中心所使用之「40Gbps 模組」，造成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雲端產品市場受到影響且價格下跌。此外，目前光通訊傳輸速度主係 100Gbps，預估為符合 5G 效能發展趨勢，未來 2~3 年間傳輸速度將提升至 400Gbps，惟受 AWG 產品低價影響，終端營運商短期策略採選可用即可之低價策略，而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因市場技術及效能提升，在短距離傳輸方面，亦可由較低階的 40Gbps CWDM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產品取代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故目前 100Gbps LAN WDM (區域網路波長多工) 產品應用範圍僅剩長距離應用，產品價格亦因而下降。

因應對策：

AWG 在性能表現尚遠遠不及濾光片的特性，僅可替代在短距低階 40Gbps 產品，而整體市場隨著 5G 的發展，已經開始往 400Gbps 發展。本公司已累積相當豐富之高階 100Gbps 產品生產經驗，並與各家客戶共同研發更高階的 400Gbps 模組產品，同時積極投入次光學元件之組裝，提供客戶 All in One 的 Solution。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其技術及成本在同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故積極搶攻模組市場之新進者亦大多數採用本公司之濾片。

G. 未來公司成長資金需求：

光通訊產業為科技與資本高度集中的產業，考慮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已規劃興建自有廠房，此部分資金將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對各項重大資本支出案皆有完善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流程，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充分掌握市場狀況，以期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 b. 本公司經營穩健保守，公司形象端正，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債信紀錄完整，必要時可向金融機構舉借優惠利率之貸款。
- c. 透過上櫃規劃，本公司籌資管道將更具彈性，有助長期資金取得，並達到與員工及投資大眾分享經營成果之目的。

H. 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本公司目前發展重心為光通訊被動元件、5G 及雲端產品之濾光片。就 5G 產業而言，美中貿易戰衝擊主要著重於中國及美國市場，而目前本公司之 5G 訂單主要來源為韓國客戶，因此就 5G 銷售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另，雖本公司 104~107 年度銷售中國地區其他產品之銷售比例為 63.30%、58.01%、61.40% 及 59.94%，但因本公司位於產業最上游，客源分散，且客戶不會告知其最終客戶為何人，故實難估計其後續影響數。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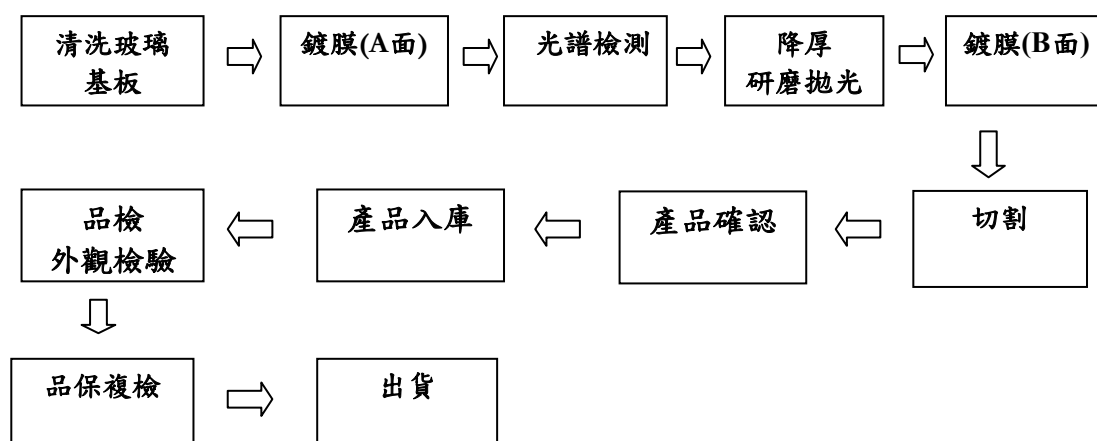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產光學鍍膜元件-薄膜式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解多工的效果。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8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1.4mmx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0.5mmx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A.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B.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 (CWDM) 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C. 增益平坦濾波器 (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鉍放大器 (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D.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E.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F.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 (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P1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鉭(Ta ₂ O ₅)	P2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鈮(Nb ₂ O ₅)	P2、P3	良好、穩定
二氧化矽(SiO ₂)	P3、上海陽馳科技(有)公司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1	23,319	47.12	無	P2	9,494	29.19	無
2	P2	10,241	20.69	無	P1	8,900	27.36	無
3	P3	5,461	11.04	無	P3	7,048	21.67	無
4	其他	10,465	21.15	無	其他	7,087	21.78	無
	進貨淨額	49,486	100.00	-	進貨淨額	32,52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基板採購計畫需配合國外供應商生產排程，及進貨供應商比重隨營收種類需求產生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1	167,763	37.11	無	S1	33,726	13.74	無
2	-	-	-	-	S5	29,344	11.95	
3	其他	284,277	62.89	無	其他	182,416	74.31	無
	銷貨淨額	452,040	100.00	-	銷貨淨額	245,48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雲端產品銷售額萎縮，造成 S1 銷貨比重下降；S5 則增加被動產品採購，致銷貨比重提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 值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鍍膜元件	7,298	6,207	186,726	6,614	4,929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以高毛利產品為生產導向，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的需求規格不同而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部門別	年度 銷 售 量 值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鍍膜元件	885	75,942	4,733	376,098	446	31,498	2,567	213,988	

變動分析：

本公司大多採接單式生產，且為客制化的產品，最近二年度內外銷量與值的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本身的採購需求而增減變動。

三、從業人員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03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9	46	44
	間接人員	78	72	73
	合 計	127	118	117
平 均 年 歲		35.83	36.86	36.9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50	6.69	6.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72%	4.24%	4.27%
	大 專	72.44%	75.42%	75.22%
	高 中	22.05%	19.49%	19.66%
	高中以下	0.79%	0.85%	0.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少數精密光學元件及高密度分波多工器(DWDM)主要元件之專業代客研發、設計之高科技公司，產製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染問題。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B.為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 C.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由於公司的需要或同仁工作上不可或缺的技能，或此項技能唯有在本公司方為所用增加個人知識、技能，進而改善工作品質，增加工作效率之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A.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控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B.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進修及訓練辦法名稱	實施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持續進修	107/3/20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許珠寶	3
持續進修	107/4/17	出納標準化作業技巧-曾淑萍	6
持續進修	107/6/19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簡志堯	3
持續進修	107/6/19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王泰文	3
持續進修	107/6/26	IFRS16 租賃解析-許珠寶	3
持續進修	107/ 7/26	開源節流的年度預算編製與注意事項 -許珠寶	6
初次訓練	107/8/14、16、17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黃郁芸	18
持續進修	107/8/17	存貨、應收款、固定資產盤點與管理實務	6
持續進修	107/8/17	8/17 出事要擔責任！怎麼擔？-許珠寶	3
持續進修	107/8/30	重大金融弊案與法律風險 -洪敏嘉	6
持續進修	107/8/31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王泰文	3
持續進修	107/8/31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洪敏嘉	6
持續進修	107/11/21	107 年製造業災害預防-王泰文	3

(3)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試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會計部	會計組長	林孟芳
		會計部	會計助理	黃郁芸
		財務部	財務主管	曾淑萍
		財務部	財務助理	吳曉君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試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珠寶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禁、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

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5)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A.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B.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7)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金裕工業有限公司	105/04/15-108/04/15	廠房租約- 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七 路14號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7/08/01-108/08/01	融資額度6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7/08/01-120/08/01	融資額度1億2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108/01/02-109/01/01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08/06-108/08/05	融資額度1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9/30~108/09/30	融資額度3千萬元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90,750	312,878	355,034	392,409	365,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84	88,797	234,572	321,888	302,91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3,680	38,755	40,381	30,420	10,683
資 產 總 額		322,214	440,430	629,987	744,717	679,12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757	47,533	89,723	116,548	86,958
	分配後	38,757	127,533	151,990	197,23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8,372	15,424	135,821	125,927	119,23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7,129	62,957	225,544	242,475	206,190
	分配後	47,129	142,957	287,811	323,16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股 本		200,000	200,000	204,593	228,313	230,535
資 本 公 積		5,902	6,668	10,278	13,043	14,02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7,351	168,099	187,393	260,780	227,613
	分配後	67,351	88,099	125,126	180,09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832	2,706	2,179	106	77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分配後	275,085	297,473	342,176	421,555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90,493	312,147	354,374	387,677	324,22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7,784	88,797	234,572	321,888	302,91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37,365	43,916	45,368	35,152	51,989
資 產 總 額		325,642	444,860	634,314	744,717	679,1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185	51,963	94,050	116,548	86,958
	分 配 後	42,185	131,963	156,317	197,23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8,372	15,424	135,821	125,927	119,23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557	67,387	229,871	242,475	206,190
	分 配 後	50,557	147,387	292,138	323,162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股 本		200,000	200,000	204,593	228,313	230,535
資 本 公 積		5,902	6,668	10,278	13,043	14,0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7,351	168,099	187,393	260,780	227,613
	分 配 後	67,351	88,099	125,126	180,09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832	2,706	2,179	106	77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5,085	377,473	404,443	502,242	472,938
	分 配 後	275,085	297,473	342,176	421,555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11,790	253,514	341,274	452,040	245,486
營業毛利	39,595	117,710	187,110	276,267	98,470
營業損益	15,979	81,982	134,810	204,613	48,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1	30,065	(11,580)	(13,669)	3,902
稅前淨利	20,470	112,047	123,230	190,944	52,1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34	(189)	(737)	(2,890)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54	5.09	4.90	6.92	1.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11,790	253,514	341,274	452,040	245,486
營業毛利	39,595	117,710	187,110	276,267	98,470
營業損益	15,279	80,688	134,894	204,690	48,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1	31,359	(11,664)	(13,746)	3,274
稅前淨利	20,470	112,047	123,230	190,944	52,1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34	(189)	(737)	(2,890)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29	101,811	99,504	157,227	37,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363	101,622	98,767	154,337	41,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54	5.09	4.90	6.92	1.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2	14.29	35.80	32.55	30.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10	442.46	230.31	195.15	195.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3.31	658.23	395.70	336.69	420.35
	速動比率	340.58	467.97	290.54	239.85	268.96
	利息保障倍數	2,559.75	-	636.20	154.00	3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6	4.81	4.50	4.45	3.03
	平均收現日數	85.68	75.88	81.11	82.02	120.46
	存貨週轉率 (次)	1.59	1.50	1.68	1.71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35	13.15	11.89	13.46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229.55	243.33	217.26	213.45	30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9	2.71	2.11	1.62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66	0.63	0.6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1	26.69	18.62	23.02	5.40
	權益報酬率 (%)	4.47	30.73	25.45	34.68	7.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3	56.02	60.23	83.63	22.61
	純益率 (%)	6.72	40.16	29.15	34.78	15.12
	每股盈餘 (元)	0.54	5.09	4.90	6.92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4.99	233.79	144.49	157.13	2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18	132.91	96.44	99.98	8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4	12.20	5.30	11.64	(5.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8	2.28	1.94	1.68	3.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1.流動比率(%)、平均收現天數增加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107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7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銷貨成本隨營收下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07平均應付款項隨營收下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營收減少。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5	15.14	36.23	32.55	30.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10	442.46	230.31	195.15	195.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1.86	600.71	376.79	332.63	372.85
	速動比率	303.50	426.67	276.47	235.79	221.49
	利息保障倍數	2,559.75	-	636.20	154.00	3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81	4.50	4.45	3.03
	平均收現日數	85.68	75.88	81.11	82.02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1.59	1.50	1.68	1.71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5	13.15	11.89	13.46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229.55	243.33	217.26	213.45	30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2.71	2.11	1.62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5	0.63	0.6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26.42	18.47	22.95	5.40
	權益報酬率(%)	4.48	30.73	25.45	34.68	7.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3	56.02	60.23	83.63	22.61
	純益率(%)	6.71	40.15	29.15	34.78	15.12
	每股盈餘(元)	0.54	5.09	4.90	6.92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32	213.29	137.85	153.30	2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49	135.82	95.64	98.76	8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0	12.16	5.30	11.21	(5.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4	2.30	1.94	1.68	3.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3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分析：

- 1.流動比率(%)、平均收現天數增加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係107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及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7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銷貨成本隨營收下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107平均應付款項隨營收下滑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營收減少。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利息支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57	25	175,26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761	9	102,76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546	19	111,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47	1	2,947	-
	<u>365,530</u>	<u>54</u>	<u>392,409</u>	<u>53</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0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32	1	5,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51	-	426	-
	<u>313,598</u>	<u>46</u>	<u>352,308</u>	<u>4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1,500</u>	<u>16</u>	<u>120,000</u>	<u>16</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u>7,750</u>	<u>11</u>	<u>7,750</u>	<u>1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9,250</u>	<u>3</u>	<u>127,750</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u>770</u>	<u>-</u>	<u>106</u>	<u>-</u>
權益總計	<u>472,938</u>	<u>70</u>	<u>502,24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u>147,016</u>	<u>60</u>	<u>175,77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70</u>	<u>40</u>	<u>276,267</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2	12	50,5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1</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0,228</u>	<u>20</u>	<u>71,65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8,242</u>	<u>20</u>	<u>204,613</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1	-	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2	(12,873)	(3)
7050 財務成本	<u>(1,677)</u>	<u>(1)</u>	<u>(1,24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2</u>	<u>1</u>	<u>(13,66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5,023</u>	<u>6</u>	<u>33,717</u>	<u>7</u>
本期淨利	<u>37,121</u>	<u>15</u>	<u>157,227</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7</u>	<u>2</u>	<u>(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u>	<u>-</u>	<u>(2,0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1</u>	<u>2</u>	<u>(2,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2</u>	<u>17</u>	<u>154,33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6.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	(62,267)	-	-	-	(62,267)
	20,756	-	-	(20,756)	-	-	-	-
	-	-	-	157,227	-	-	-	157,227
	-	-	-	(817)	(2,042)	-	(31)	(2,890)
	-	-	-	156,410	(2,042)	-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6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	-	-	5,903	-	-	-	6,992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	-	509,234
	-	-	17,259	(17,259)	-	-	-	-
	-	-	-	(80,687)	-	-	-	(80,687)
	-	-	-	37,121	-	-	-	37,121
	-	-	-	(1,610)	664	-	-	4,071
	-	-	-	35,511	664	-	-	41,192
	-	-	-	6,106	-	-	(6,106)	-
	2,222	401	-	-	-	-	-	2,623
	-	576	-	-	-	-	-	576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武民



會計主管：許珠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1,041)	(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7	3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	8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12,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17)	(6,615)
調整項目合計	23,060	26,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217,037
收取之利息	979	424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	18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54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9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0)	1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67	157,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57	\$ 175,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5,267	攤銷後成本	175,26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24,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31,32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769	攤銷後成本	102,485
其他金融資產(存 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3	攤銷後成本	45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備抵損失28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7,27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089千元及6,1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051	(24,051)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051	7,276		6,187	1,089
合計	\$ 24,051	-	7,276	31,327	6,187	1,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102,769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284)		(284)	-
合計	\$ 102,769	-	(284)	102,485	(284)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80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I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EIH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合併公司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合併公司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10	234
活期存款	14,020	7,929
支票存款	9,393	22,621
外幣存款	110,560	64,031
定期存款	<u>35,274</u>	<u>80,4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9,457</u>	<u>175,267</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Gilitek Corp.	\$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原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Gilitek Corp.全部持股，處分價款為36,541千元，處分利益6,106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Gilitek Corp.	\$ 30,238
累計減損	<u>(6,187)</u>
合 計	<u>\$ 24,0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u>10</u>	<u>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21	103,214
減：備抵損失	<u>(2,860)</u>	<u>(454)</u>
小 計	<u>58,761</u>	<u>102,760</u>
合 計	<u>\$ 58,771</u>	<u>102,76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948	100.00 %	948
	<u>\$ 61,631</u>		<u>2,86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逾期31~90天	<u>1,736</u>
合計	<u>\$ 16,9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	246	4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284</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202)
期末餘額	<u>\$ 2,860</u>	<u>246</u>	<u>208</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期末餘額79千元係估計退貨之相關負債，依IFRS 15單獨認列於退款負債。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99,734	74,570
在製品	2,419	5,583
原料	26,953	30,380
物料	1,440	866
	<u>\$ 130,546</u>	<u>111,399</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0,871	(2,227)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089	-
合 計	<u>\$ 31,960</u>	<u>(2,227)</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424千元及70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2%~1.764%及1.505%。

(七) 短期及長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0,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17%~1.18%</u>	<u>-</u>

2. 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17,5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
合計	\$ <u>111,5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40%</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0</u>	<u>108~1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429千元及2,073千元。合併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16	1,429
一年至五年	-	416
	\$ <u>416</u>	<u>1,845</u>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78	10,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4)	(4,9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14</u>	<u>5,9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4	9,921
利息成本	175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	7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78</u>	<u>10,85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	4,640
利息收入	81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5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64</u>	<u>4,9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5</u>	<u>71</u>
	<u>\$ 95</u>	<u>71</u>
營業成本	\$ 77	58
營業費用	<u>18</u>	<u>13</u>
	<u>\$ 95</u>	<u>7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78)	(2,761)
本期認列	<u>167</u>	<u>(81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11)</u>	<u>(3,5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71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355	2,152
營業費用	856	792
合計	<u>\$ 3,211</u>	<u>2,944</u>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924</u>	<u>815</u>

(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664	43,2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3)	596
	<u>18,571</u>	<u>43,8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501)	(10,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u>(3,548)</u>	<u>(10,11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023</u>	<u>33,71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59)</u>	<u>-</u>
	<u>\$ (1,7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3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52,144</u>	<u>190,9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29	32,4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前期所得稅調整	(93)	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00	528
其他	<u>(266)</u>	<u>133</u>
合 計	<u>\$ 15,023</u>	<u>33,7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320</u>	<u>449</u>	<u>-</u>	<u>1,022</u>	<u>41</u>	<u>9,8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3</u>	<u>-</u>	<u>166</u>	<u>126</u>	<u>378</u>	<u>5,94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	-
貸記損益表	-	(341)	-	-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59	-	-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u>2,118</u>	-	-	<u>2,1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053千股及22,83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831	20,459
盈餘轉增資	-	2,07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053</u>	<u>22,83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分別為222,300股及296,400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1.8元及13元，總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3,85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514	8,746
員工認股權	1,340	2,13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66</u>	<u>2,166</u>
	<u>\$ 14,020</u>	<u>13,0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80,687	3.00	62,267
股票	-	-	1.00	<u>20,756</u>
合計		<u>\$ 80,687</u>		<u>83,02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	106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u>	<u>-</u>	<u>77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	31	2,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u>	<u>-</u>	<u>106</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45	\$ 11.8	741	\$ 13
本期執行數量	(222)	11.8	(296)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23</u>		<u>44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23</u>		<u>445</u>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1.29年。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76千元及1,8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15</u>	<u>22,73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1</u>	<u>6.9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015	22,73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84	63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u>133</u>	<u>283</u>
	<u>23,432</u>	<u>23,64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8</u>	<u>6.6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452,04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7,153
臺灣	31,477
南韓	47,011
其他國家	19,845
	\$ 245,486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245,486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2千元及12,3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6千元及3,0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041	45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658	(12,363)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其他利益損失	(120)	(640)
合 計	\$ 4,538	(12,873)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677)	(1,24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u>106.12.31</u>		
客戶A	\$ 50,437	4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	128,384	7,607	9,110	33,217	78,450
	\$ 175,054	186,217	65,440	9,110	33,217	78,45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10,940	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120,000	143,212	1,846	2,669	24,598	114,099
	\$ 152,927	176,139	34,773	2,669	24,598	114,09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26	30.72	142,111	7,666	29.76	228,140
日幣	499	0.2782	139	16,967	0.2642	4,483
歐元	612	35.20	21,535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1,000	29.76	29,7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	30.72	2,427	117	29.76	3,47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4千元及2,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	4,658	-	(12,363)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0千元及99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u>\$ 228,74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	-	-	-	-
合計	<u>\$ 175,054</u>	<u>-</u>	<u>-</u>	<u>-</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5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26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小計	278,489	-	-	-	-
合計	\$ 302,5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 152,927	-	-	-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06,190	242,4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9,457</u>	<u>175,267</u>
淨負債	\$ 36,733	67,208
權益總額	\$ 472,938	502,242
負債資本比率	<u>7.77 %</u>	<u>13.38 %</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借款取得 現金	償還借款		
長期借款	\$ 120,000	120,000	(122,500)	-	117,500
短期借款	-	<u>77,000</u>	<u>(37,000)</u>	-	<u>4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000	197,000	(159,500)	-	157,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東碱公司	\$ -	16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0元及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24,010
退職後福利	606	531
股份基礎給付	404	1,202
	\$ 21,441	25,74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7,811	30,798
		\$ 183,104	156,0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76,222	91,091
已付價款	\$ 4,096	19,779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1,203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85	30,151	84,136	63,640	32,428	96,068
勞健保費用	4,668	1,568	6,236	4,266	2,055	6,321
退休金費用	2,432	874	3,306	2,210	805	3,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5	647	3,742	3,190	783	3,973
折舊費用	34,225	2,739	36,964	27,709	2,659	30,3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	41,306	100.00 %	(434)	(434)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3	30,229	101	100.00 %	5,500	100.00 %	(476)	(476)	孫公司

(註)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HYH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107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486	-	-	245,4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45,486	-	-	245,486
折舊與攤銷	\$ 36,964	-	-	36,9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054	(910)	-	52,144
	106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040	-	-	452,04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452,040	-	-	452,040
折舊與攤銷	\$ 30,368	-	-	30,36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0,849	95	-	190,944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濾光片	\$ 245,486	452,04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31,477	75,942
中國大陸	147,153	277,565
日 本	4,333	13,446
美 國	8,602	43,117
南 韓	47,011	28,533
其他國家	6,910	13,437
	<u>\$ 245,486</u>	<u>452,04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 <u>302,915</u>	<u>321,888</u>

3.重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A	\$ -	122,732
客戶B	29,344	-
	<u>\$ 29,344</u>	<u>122,73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270	19	170,53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8,761	9	102,760	14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0,546	19	111,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17	1	2,947	-
	<u>324,224</u>	<u>48</u>	<u>387,677</u>	<u>52</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306	6	28,7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832	1	5,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1	-	426	-
	<u>354,904</u>	<u>52</u>	<u>357,040</u>	<u>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資產總計	<u>\$ 679,128</u>	<u>100</u>	<u>\$ 744,7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五))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1,500</u>	<u>17</u>	<u>120,000</u>	<u>1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u>5,750</u>	<u>8</u>	<u>5,750</u>	<u>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50</u>	<u>25</u>	<u>172,750</u>	<u>23</u>
負債總計	<u>28,750</u>	<u>42</u>	<u>292,750</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八)、(九)、(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u>770</u>	<u>-</u>	<u>106</u>	<u>-</u>
權益總計	<u>472,938</u>	<u>69</u>	<u>502,24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128</u>	<u>100</u>	<u>\$ 744,7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武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七及十二)	<u>147,016</u>	<u>60</u>	<u>175,77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70</u>	<u>40</u>	<u>276,267</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29,594	12	50,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1</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9,600</u>	<u>20</u>	<u>71,57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8,870</u>	<u>20</u>	<u>204,690</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43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2	2	(13,075)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4)</u>	<u>-</u>	<u>1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4</u>	<u>1</u>	<u>(13,7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5,023</u>	<u>6</u>	<u>33,717</u>	<u>7</u>
本期淨利	<u>37,121</u>	<u>15</u>	<u>157,227</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7</u>	<u>2</u>	<u>(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u>	<u>-</u>	<u>(2,0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1</u>	<u>2</u>	<u>(2,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2</u>	<u>17</u>	<u>154,33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6.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本	204,593	10,278	2,148	-	31	404,443
資本公積	-	167,322	-	-	-	-
盈餘公積	20,071	10,983	-	-	-	-
未分配盈餘	-	(10,983)	-	-	-	(62,267)
其他權益項目	-	(62,267)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75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7,227	-	-	-	157,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7)	(2,042)	(31)	(31)	(2,890)
權益總額	2,964	156,410	(2,042)	-	(31)	154,3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853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1,876	-	-	-	-	1,8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13	229,726	106	-	-	502,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03	-	1,089	-	6,9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8,313	235,629	106	1,089	-	509,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259	-	(17,259)	-	-
普通股利	-	(80,687)	-	(80,687)	-	(80,687)
本期淨利	-	37,121	-	37,121	-	3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10)	664	(1,610)	-	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11	664	35,511	-	41,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6,106	-	6,106	-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	-	2,6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6	-	-	-	5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35	14,020	770	179,300	-	472,93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武民

會計主管：許珠實



董事長：陳正德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843)	(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09	3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	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5,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8,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7)	(10,942)
調整項目合計	23,722	2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66	212,585
收取之利息	870	416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1	178,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2)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65)	1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35	1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70	\$ 170,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0,535	攤銷後成本	170,53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769	攤銷後成本	102,48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3	攤銷後成本	45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備抵損失28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其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其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增加7,27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089千元及6,18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102,769	-	-		-	-	-
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項目 之備抵損失調整數	-	-	(284)		(284)	-	-
合計	\$ 102,769	-	(284)	102,485	(284)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80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31年
(2)機器設備	2~14年
(3)租賃改良	1~10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	\$ 210	234
活期存款	14,020	7,929
支票存款	9,393	22,621
外幣存款	104,547	59,299
定期存款	<u>100</u>	<u>80,45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8,270</u>	<u>170,535</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u>10</u>	<u>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21	103,214
減：備抵損失	<u>(2,860)</u>	<u>(454)</u>
小計	<u>58,761</u>	<u>102,760</u>
合計	<u>\$ 58,771</u>	<u>102,7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7,428	0.56 %	265
逾期30天以下	8,206	3.71 %	305
逾期31~90天	1,703	9.46 %	161
逾期91~180天	2,935	34.30 %	1,007
逾期181~360天	411	42.41 %	174
逾期361天以上	<u>948</u>	100.00 %	<u>948</u>
	<u>\$ 61,631</u>		<u>2,86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5,231
逾期31~90天	1,736
合計	\$ 16,96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5	246	4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284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1	-	-
減損損失迴轉	-	-	(202)
期末餘額	\$ 2,860	246	208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期末餘額79千元係估計退貨之相關負債，依IFRS 15單獨認列於退款負債。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99,734	74,570
在製品	2,419	5,583
原料	26,953	30,380
物料	1,440	866
	\$ 130,546	111,399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0,871	(2,227)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089	-
合 計	\$ 31,960	(2,227)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41,306</u>	<u>28,783</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處分 Gilitek Corp. 持股(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處分利益6,106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38,247	36,516	21,794	77,989	731,802
增 添	-	-	3,515	160	3,690	10,626	17,991
重 分 類	-	29,520	40,633	-	13,104	(83,257)	-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1,483</u>	<u>479,774</u>	<u>36,186</u>	<u>36,953</u>	<u>5,358</u>	<u>745,0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31,963	409,727	40,918	18,411	4,584	630,896
增 添	-	-	14,265	6,502	3,357	93,687	117,811
重 分 類	-	-	16,637	3,189	456	(20,282)	-
處 分	-	-	(2,382)	(14,093)	(430)	-	(16,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31,963</u>	<u>438,247</u>	<u>36,516</u>	<u>21,794</u>	<u>77,989</u>	<u>731,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65	365,126	29,042	14,581	-	409,914
折 舊	-	2,507	27,797	3,407	3,253	-	36,964
處 分	-	-	(2,621)	(490)	(1,635)	-	(4,7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2</u>	<u>390,302</u>	<u>31,959</u>	<u>16,199</u>	<u>-</u>	<u>442,1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	342,490	40,482	13,186	-	396,324
折 舊	-	999	24,979	2,637	1,753	-	30,368
處 分	-	-	(2,343)	(14,077)	(358)	-	(16,7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5</u>	<u>365,126</u>	<u>29,042</u>	<u>14,581</u>	<u>-</u>	<u>409,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57,811</u>	<u>89,472</u>	<u>4,227</u>	<u>20,754</u>	<u>5,358</u>	<u>302,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5,293</u>	<u>31,797</u>	<u>67,237</u>	<u>436</u>	<u>5,225</u>	<u>4,584</u>	<u>234,5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30,798</u>	<u>73,121</u>	<u>7,474</u>	<u>7,213</u>	<u>77,989</u>	<u>321,888</u>

1. 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424千元及704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2%~1.764%及1.50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0,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17%~1.18%</u>	<u>-</u>

2.長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抵押借款	\$ 117,500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
合計	\$ <u>111,5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40%</u>	<u>1.51%</u>
到期年度	<u>108~120</u>	<u>108~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均為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429千元及2,073千元。本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16	1,429
一年至五年	-	416
	\$ <u>416</u>	<u>1,845</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78	10,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4)	(4,9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614</u>	<u>5,927</u>

本公司採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4	9,921
利息成本	176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7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78	10,85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	4,640
利息收入	81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5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1	2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64	4,92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71
	\$ 95	71
營業成本	\$ 77	58
營業費用	18	13
	\$ 95	7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78)	(2,761)
本期認列	167	(8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411)	(3,57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71	(3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4)	39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80	(3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355	2,152
營業費用	856	792
合計	<u>\$ 3,211</u>	<u>2,944</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924</u>	<u>815</u>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664	43,2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3)	596
	<u>18,571</u>	<u>43,8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501)	(10,11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u>(3,548)</u>	<u>(10,11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023</u>	<u>33,71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9)	-
	<u>\$ (1,7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29	32,4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7)	-
前期所得稅調整	(93)	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00	528
其他	(266)	133
合 計	\$ 15,023	33,71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 之國外 投資損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73	-	166	126	378	5,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47	449	(166)	214	(337)	3,20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682	-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320	449	166	1,022	41	9,832
民國106年1月1日	\$ 5,652	-	204	155	-	6,0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9)	-	(38)	(29)	378	(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273	-	166	126	378	5,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採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重 編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	-
貸記損益表	-	(341)	-	-	(3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59	-	-	2,4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2,118	-	-	2,11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58	-	302	9,880	10,540
貸記損益表	-	-	(302)	(9,880)	(10,1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8)	-	-	-	(3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3,053千股及22,83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831	20,459
盈餘轉增資	-	2,07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	29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053	22,831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756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7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分別為222,300股及296,400股，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1.8元及13元，總金額分別為2,623千元及3,85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514	8,746
員工認股權	1,340	2,13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 14,020	13,0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80,687	3.00	62,267
股票	-	-	1.00	20,756
合計		\$ 80,687		83,02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	-	106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9	1,089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1,089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4	-	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017	5,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106)	(6,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0	-	77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8	31	2,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42)	-	(2,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1)	(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u>	<u>-</u>	<u>106</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1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合計得認購普通股741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四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3元~6.32元
股利率	6.13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84%~37.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列之酬勞成本計4,581千元，分一至三年攤銷。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45	\$ 11.8	741	\$ 13
本期執行數量	(222)	11.8	(296)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23</u>		<u>44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223</u>		<u>445</u>	

(註)：行使價格11.8元係考慮股票股利後之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1.29年。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76千元及1,876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15</u>	<u>22,73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1</u>	<u>6.9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7,121</u>	<u>157,2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3,015	22,73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84	63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千股)	<u>133</u>	<u>283</u>
	<u>23,432</u>	<u>23,64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8</u>	<u>6.65</u>

(十三)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u>452,0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7,153
臺灣	31,477
南韓	47,011
其他國家	<u>19,845</u>
	\$ <u>245,48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245,48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到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2千元及12,3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6千元及3,0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843	4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658	(12,363)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	(842)
合 計	\$ 4,542	(13,075)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677)	(1,248)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07.12.31</u>		
客戶A	\$ 9,749	17
客戶B	8,080	14
客戶C	7,314	12
客戶D	6,588	11
<u>106.12.31</u>		
客戶A	\$ 50,437	49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79	40,279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6,336	6,336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11,218	11,2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7,500</u>	<u>128,384</u>	<u>7,607</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 <u>175,054</u>	<u>186,217</u>	<u>65,440</u>	<u>9,110</u>	<u>33,217</u>	<u>78,45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10,940	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21,980	21,98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7	7	-	-	-
長期借款	<u>120,000</u>	<u>143,212</u>	<u>1,846</u>	<u>2,669</u>	<u>24,598</u>	<u>114,099</u>
	\$ <u>152,927</u>	<u>176,139</u>	<u>34,773</u>	<u>2,669</u>	<u>24,598</u>	<u>114,0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26	30.72	142,111	7,666	29.76	228,140
日幣	499	0.2782	139	16,967	0.2642	4,483
歐元	612	35.20	21,535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30.72	2,427	117	29.76	3,4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4千元及2,2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台幣	\$ 4,658	-	(12,363)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0千元及99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771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u>\$ 187,46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7,500	-	-	-	-	
合計	<u>\$ 175,054</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53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	-	-	-	-	
存出保證金	426	-	-	-	-	
合計	<u>\$ 273,75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940	-	-	-	-	
其他應付款	21,98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	-	-	
長期借款	120,000	-	-	-	-	
合計	<u>\$ 152,927</u>	<u>-</u>	<u>-</u>	<u>-</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應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06,190	242,4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70	170,535
淨負債	<u>\$ 77,920</u>	<u>71,940</u>
權益總額	<u>\$ 472,938</u>	<u>502,242</u>
負債資本比率	<u>16.48 %</u>	<u>14.32 %</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 之變動	<u>107.12.31</u>
		<u>借款取得 現金</u>	<u>償還借款</u>		
長期借款	\$ 120,000	120,000	(122,500)	-	117,500
短期借款	-	77,000	(37,000)	-	4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000</u>	<u>197,000</u>	<u>(159,500)</u>	<u>-</u>	<u>157,5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EIH)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an Y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YH)	EIH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東碱公司簽訂蘇澳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租約)，相關租金支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東碱公司	<u>\$ -</u>	<u>16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碱公司代墊蘇澳廠房電費、信用調查費及電腦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墊款餘額分別為0元及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24,010
退職後福利	606	531
股份基礎給付	404	1,202
	<u>\$ 21,441</u>	<u>25,74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7,811	30,798
		<u>\$ 183,104</u>	<u>15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如下：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76,222</u>	<u>91,091</u>
已付價款	<u>\$ 4,096</u>	<u>19,779</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1,2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85	24,347	78,332	63,640	24,362	88,002
勞健保費用	4,668	1,568	6,236	4,266	2,055	6,321
退休金費用	2,432	874	3,306	2,210	805	3,015
董事酬金	-	5,804	5,804	-	8,066	8,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5	647	3,742	3,190	783	3,973
折舊費用	34,225	2,739	36,964	27,709	2,659	30,3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1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EIH	SAMOA	控股公司	30,145	30,145	1,000,000	100.00 %	41,306	(434)	(434)	子公司
EIH	HYH	BVI	控股公司	3,023	30,229	101	100.00 %	5,500	(476)	(476)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2,409	365,530	(26,879)	(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888	302,915	(18,973)	(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20	10,683	(19,737)	(64.88)
資產總額		744,717	679,128	(65,589)	(8.81)
流動負債		116,548	86,958	(29,590)	(25.39)
非流動負債		125,927	119,232	(6,695)	(5.32)
負債總額		242,475	206,190	(36,285)	(14.96)
股本		228,313	230,535	2,222	0.97
資本公積		13,043	14,020	977	7.49
保留盈餘		260,780	227,613	(33,167)	(12.72)
其他權益		106	770	664	626.42
股東權益總額		502,242	472,938	(29,304)	(5.8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孫公司處分全部轉投資 Gilitek 公司股權。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7 年度獲利減少，致使與績效表現連動的應付員工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費用調降。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452,040	245,486	(206,554)	(45.69)
銷貨成本		175,773	147,016	(28,757)	(16.36)
營業毛利		276,267	98,470	(177,797)	(64.36)
營業費用		71,654	50,228	(21,426)	(29.90)
營業淨利		204,613	48,242	(156,371)	(7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9)	3,902	17,571	(128.55)
稅前淨利		190,944	52,144	(138,800)	(72.69)
所得稅費用		33,717	15,023	(18,694)	(55.45)
本期淨利		157,227	37,121	(120,106)	(76.39)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 銷貨收入淨額減少：主係自106年下半年起公司雲端產品受「繞射光柵(AWG)」技術競爭及市場需求減緩影響所致。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受到全球光通訊需求趨緩、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及出貨產品組合不利影響。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107年獲利減少，致使與績效表現連動的員工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費用調降。
-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淨增加17,021千元。
-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108年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4,625

3.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75,267	23,598	(29,408)	169,45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孫公司HYH處分轉投資公司價款，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現金 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69,457	314,000	(299,761)	183,696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將穩定發展及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計畫添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係轉投資控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IH	41,306	(434)	主係認列轉投資損失。	計畫關閉子公司HYH。
HYH	5,500	(476)	處分轉投資事業Gilitek Corp認列之費用。	已於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清算。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相關投資規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之比重
利息收入	452	0.10%	1,041	0.42%
利息支出	(1,248)	(0.28%)	(1,677)	(0.68%)
利息支出淨額	(796)	(0.18%)	(636)	(0.26)%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636 千元及 796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6%及 0.18%，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22%及 0.42%，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影響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12,363)	(2.73%)	4,658	1.90%

由於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外銷比重皆占 80%以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 (A)營業處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成立至今皆致力於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完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需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開發計畫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B)5G 專用大角度 100GHz DWDM filter。

(C)5G 專用 50GHz DWDM filter。

B.中長期開發計畫

(A)次世代雲端機房微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及微型光學元件。

(B)5G Network 專用濾片。

(C)3D Sensing 專用濾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學鍍膜元件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劃，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計畫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規畫於利澤廠空地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結構廠辦大樓，可使用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1,717 坪。

B.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擬於利澤新廠興建廠辦大樓，除可節省租金費用及增加管理效率外，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此外，本公司未來將可視整體產業發展態勢進行產能的規劃調配或更進一步的擴充，以快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並提高公司產品市佔率，保持公司領先地位，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

C.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 40%，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可於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其蘇澳總廠遭宜蘭縣政府以「硫酸鉀反應槽以下製程並未合法申請」為由，下達停工令；對此，該公司已發布重訊表示，因未申請操作許可而遭停工，實屬與縣府認知上的差異，將盡快重新申請。

有關該公司蘇澳總廠之停工處分，業經行政院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撤銷。

本公司與該公司兩者財務、業務皆維持獨立，無重大關係人往來情事，目前此一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者。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EIH	97.04.24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薩摩亞)	1,000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HYH	101.12.03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 德興七路14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101	境外投資 控股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業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通信網路業及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EIH	董事/總經理	陳正德	1,000,000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蘇立群			
	董事	林宏鍾			
HYH	董事/總經理	陳正德	101	100%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蘇立群			
	董事	林宏鍾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EIH	30,145	41,306	0	41,306	-	(71)	(434)	(0.43)
HYH	3,023	5,500	0	5,500	-	(557)	(476)	(4,712.87)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之第四項(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正德



